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

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、学年总评及各类评先评优、推优入党、毕业鉴定、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测评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、能六个方面，实行加减分制，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加分或减分。每单项均采用百分制（满分为100分）。计算公式：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德育测评总分×20％+智育测评总分×40％+体育测评总分×10％+美育测评总分×10％+劳育测评总分×10％+能力测评总分×10％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在接受全日制高职教育的在籍学生。此外，我院联合培养本科生、中职以及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学生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**第五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各系组织实施。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，对上学期情况进行测评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测评时间原则上在离校前一个月内完成。

**第六条** 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、学工科长、教学科长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或班主任、普通女生、普通男生和学生干部代表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测评程序：班级动员→学生自评（学生根据现实表现进行自我总结填报，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→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初评、公示（按照有关要求统计分数、核实分数和上报测评结果，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）→报系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审查、公示（系部对各班级测评结果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并在系部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）→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测评等级：测评总分位于本班前2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，可定为优秀；测评总分位于本班前20%-4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，可定为良好；最多只有一门课程不及格，可定为合格；凡学期内有校纪处分、治安处罚、刑事犯罪、考试作弊等现象或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课程不及格的，均定为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对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位于本班倒数15%以内且测评等级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（含各类奖学金）、推优等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各类比赛或活动中，获得的加分不重复统计，按最高分计。

第三章 德育素质测评

**第十一条** 德育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态度、法纪意识、诚信程度、集体观念等。基本分为60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表1 德育加分明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加分项目** | **赋分分值** |
| 思想政治及个人素养情 况 | 上学院青马班并结业，获得优秀学员另加1分 | 1分 |
| 上学院党课并结业，获得优秀学员另加1分 | 2分 |
| 无偿献血 | 5分 |
| 全学期班集体活动无缺席 | 5分 |
| 全学期无旷课、迟到和早退行为 | 8分 |
| 集体  荣誉 | 省、市级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 | 班、团干每人加5分，其他同学每人加3分 |
| 班级上年度被评为院级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 | 班、团干每人加4分，其他同学加2分 |
| 个人  荣誉 | 由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关单位、群团组织授子的德育称号，如全省优秀共青团员、全省优秀学生、全省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称号 | 10分 |
| 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关单位、群团组织授子的德育称号，如全市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市优秀学生、全市优秀学生干部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德育称号，如最美大学生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个人荣誉(提名奖降1分)。 | 5分 |
| 由学院有关部门授予的德育称号，如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十佳大学生、学习标兵、军训标兵等 | 3分 |
| 由系部评选的德育称号，如自强之星等 | 1分 |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减分：

（一）旷课或未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批准不参加应该参加的各种思想引领类活动，每课时（次）减3分。

（二）在同学中间或通过手机和互联网随意谩骂他人、散布不健康、不实和不利于团结稳定的言论，每次减5分；登陆非法网站，每次减4分。

（三）在宿舍内私自拉设电线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、酒精炉，每次减5分；夜不归宿者，每次减5分；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，每次减15分。

（四）在实习、实训期间，违反实习、实训单位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每次减5分。

（五）受到学院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查看处分，分别减10、15、20、25分；受到系部通报批评，每次减2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其他方面需要加分或减分，可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讨论通过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批准后执行，但每项加分或减分均不得超过5分。

第四章 智育素质测评

**第十五条** 智育素质测评内容包括除体育课和劳动课以外全部课程的成绩情况。基本分=考试科目平均成绩×60%+考查科目平均成绩×40%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门学科成绩以百分制为准。对分级记分制的学科成绩应先按优秀=90分、良好=80分、中等=70分、及格=60分、不及格=45分的标准换算成百分制。

**第十七条** 补考科目的成绩按补考前成绩计算，缓考科目的成绩按缓考成绩计算，申请课程免修的，按80分计算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学校鼓励学生提高技术技能，凡在参加外语水平、计算机等级、职业技能考试中获得相应证书，皆可在相应学期（以证书注明时间为准）按表2获得加分。

表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分明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分值 |
| 英语6级、4级 | 6分、4分 |
| 英语A级、B级 | 2分、1分 |
| 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、省级计算机等级证书 | 4分、2分 |
| 职业技能高级、中级、初级 | 6分、4分、2分 |
| 普通话二级甲等、普通话二级乙等 | 4分、2分 |
| 普通话一级甲等、普通话一级乙等 | 8分、6分 |

第五章 体育素质测评

**第十九条** 体育素质测评内容包括体育课成绩、课外锻炼情况、体质测评达标、体育比赛成绩等。基本分=体育课成绩×80%；未开设体育课的学期，基本分=60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早锻炼和其他课外锻炼，其中早锻炼出勤率较高（达90%及以上），加5-10分。

（二）体育达标测验中，成绩优秀（≥90分）加10分，成绩良好（80-89分）加5分，成绩合格（60-79分）加3分。

（三）在国家、省、市级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前六名或在院运动会上破纪录，加35、30、25、20分；在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前三名，加10、8、6分；在系部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前三名，加5、4、3分；积极参加院系内各类体育友谊赛、联赛等，为班级争光，每次加1分。

（四）在各级体育比赛中获团体前三名，按参加国赛、省赛、市赛、院级赛所有成员加12、10、7、5分；积极参加各级体育比赛前的集训，但参加比赛未获奖或因教练未安排其上场参赛，每次加3分；在各级体育比赛中，虽未直接参赛，但积极主动地为本班参赛者做好后勤服务工作，每次加1分。

（五）如有特等奖，在第一名基础上另加2分；同一项目中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奖，按最高分计；各级体育选拔赛中，以获得的最高分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减分：

（一）早锻炼或早操（和其他课外锻炼）出勤率低（≤80%），减1-5分。

（二）体育达标测验中，成绩不合格（＜60分）减2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因残疾或疾病经批准体育课免修者，体育素质测评总分按60分计算，若参加单项体育比赛则与其他同学一样另行加分。

第六章 美育素质测评

**第二十三条** 美育素质测评内容包括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和文明素质等。基本分=60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积极参加院系组织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（校园文化艺术节、演讲征文、诗朗诵、大合唱、十佳歌手、主持人大赛、戏曲进校园、心理情景剧等）并获奖者，按表3加分。参加不同项目者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表3 校园文化活动加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市级** | | **院级** | | **系级** | | **学生组织**  **（社团）** | |
| 类型 | 参演人员 | 观众 | 参演人员 | 观众 | 参演人员 | 观众 | 参演人员 | 观众 |
| 分值 | 8 | 2 | 6 | 1 | 4 | 0.5 | 2 | 0.5 |

**第二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减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随意进入异性学生宿舍或男女交往不文明，每次减**10**分。

（二）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，每次减8分；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，每次减8分；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每次减8分。

第七章 劳育素质测评

**第二十六条** 劳育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劳动课成绩、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。基本分=劳动课成绩×80%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（一）志愿公益：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次数超过义务次数，按表4加分。(志愿者义务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/学期)

表4 公益超额加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益超额数** | **2-4次** | **5-7次** | **8-10次** | **10次以上** |
| 分值 | 2 | 3 | 4 | 5 |

（二）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。参加院级立项项目加5分，个人自行社会实践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加3分。在各类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日等活动中，获系、院、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另加1、2、3分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检查活动，被评为院、系部文明寝室的，室长分别加4、2分，其他同学分别加3、1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无故不参加班级、系部、学院组织的各类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者，每次扣2分。

第八章 能力素质测评

**第二十九条** 能力素质测评内容包括班团骨干工作、学术科研和专业基本功等。基本分=50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加分：

（一）学生组织工作人员。所有加分以聘书或管理机构出示的文件为准，院级学生组织包括院学生会、社团管理部、宿管会、护校队。

表5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加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** | **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、系学生组织负责人** | **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、系级学生组织部门或社团负责人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** | **院系学生组织干事、各班班干（班长、团支书除外）** |
| 加分 | 6 | 4 | 3 | 2 |

（二）学院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比赛，按竞赛等级分别给予相应加分激励，按表6加分。参加不同项目者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表6 学科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类比赛加分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获 奖 等 级** | | | **分 值** |
| 学科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类比赛 | 国家级 | 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25、20、15、10 |
| 省市级 | 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20、15、10、5 |
| 院级 | 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15、10、5、3 |

（三）创新创业能力

学院以培养具有实践与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己任，凡自主创业（已完成企业登记且有实际运作），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计10分。 参加创新创业讲座、招聘会等相关活动每次加1分，最高5分。

（四）在有CN刊号的报刊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成果获奖，每篇（项）加15分；在有CN刊号的报刊上公开发表诗歌、散文、短文等，每篇加10分；在院内报刊上发表文章，每篇加1分；公开发表任何文章第二作者一律减半加分，第三作者不加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予以减分：

（一）对工作不主动，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学生干部，可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讨论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批准后减1-5分。

（二）对因不负责任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干部，可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讨论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批准后减5-10分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，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各系部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就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2023级学生起实施。

附件1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汇总表

附件2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9月5日